

##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2600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 一、审计报告关于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1）金森源于 2018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收到监管决定书后，企业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更正后的 2014、2015、2016 年年报等信息；（2）2018 年 4

月4日金森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4月2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决议；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编号为180615的《受理通知书》；2018年5月4日，5月18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正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阶段，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强调事项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说明如下：

### （一）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说

公司于2018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收到监管决定书后，公司意识到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会计核算体系不完整。对存在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账外经营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2018年3月19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更正后的2014、2015、2016年年报等信息。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

应对措施：（1）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2）公司已于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3）公司对涉及到的定期报告也相应做了更正，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补充更正相关内容，并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编号2018-014）、《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编号2018-015）、《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编号2018-016）、《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编号2018-017）、《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编号2018-018）、《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派钿已根据2015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1-5年期）6%，以及资金占用金额和时间（即1300万元，自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8月10日共计574天）来计算利息，利息金额为 $1300 \text{万} * 6\% * 574 \div 365 = 1226630$ 元，并于2018年3月26日通过转账如数归还给公司；并保证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并承诺承担违反该保证的一切责任。

2、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完整，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

应对措施：（1）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已于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3）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并于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补充公司与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4）、相关定期报告针对公司与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情况作补充更正，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201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3、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有关规定。

应对措施：（1）、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更正，将2015年、2016年账外经营收入合计2506686.38元进行更正补充申报，按章缴纳国地税；并于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18-020）；另外，谢銮卿已于2018年3月27日将代收代付结余的余额505565.58元通过转账方式如数归还给公司。

（2）、公司对相关定期报告中存在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问题做了更正，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正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并于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3）、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全体股东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编号为 180615 的《受理通知书》；2018 年 5 月 4 日，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正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阶段，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 三、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中期初及期末累计影响如下：调增其他应收款 505,565.58 元，应交税费 492,608.44 元，专项储备 44,097.82 元，调减盈余公积 3,114.07 元，未分配利润 28,026.61

元。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